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2〕21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2年6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2年6月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6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台儿庄区(1.45),滕州市(1.55),山亭区(3.00),市中区(4.45),高新区(5.10),薛城区(5.90),峄城区(6.55)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6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山亭区山城街道(2.1),滕州市荆河街道(5.4),滕州市北辛街道(6.6),滕州市张汪镇(7.3),

山亭区冯卯镇（11.4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11.9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12.8），滕州市东郭镇（13.5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15.3），滕州市南沙河镇（15.5）。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峯城区榴园镇（65.0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63.0），台儿庄区邳庄镇（57.8），峯城区底阁镇（53.0），峯城区古邵镇（52.7），市中区龙山路街道（52.2），薛城区沙沟镇（51.6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50.7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50.3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0.2）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两位的区（市），市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50 万元；排倒数第 1 位的区（市）需上缴市财政 200 万元。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22 年 7 月 30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